# MAY272021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7184754 日期：2021年5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已隐去]，一名[已隐去]教练，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虽然申请人满足了所请求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但记录未能证明他在其领域内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处于该领域顶尖的少数排球教练之一。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

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了两部分审查，其中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作为[已隐去]运动员在乌克兰、意大利、法国和希腊的顶级球队中效力多年。他目前受雇于[已隐去]体育俱乐部（d/b/a [已隐去]）担任主教练，并表示他希望在美国继续担任[已隐去]教练和运动员，目标是创办自己的[已隐去]俱乐部。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三项证据标准，涉及他获得较低级别奖项、在其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以及担任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委。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他还满足有关关于他的已发表材料、对领域的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标准。1 在审查记录中先前提交的所有证据后，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关于两项标准的结论，并部分撤回其决定，详情如下。2

1 在律师的书面论证意见中，他未对审理主任关于8 C.F.R. § 204.5(h)(3)(ix)高薪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也未提供额外论点。因此，我们认为此问题已被放弃。参见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法院认定原告的诉求已被放弃，因其未向AAO提出上诉）。

2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随上诉书面论证意见提交了新证据。在此，如本案情形，申请人已被告知证据存在缺陷并已获得回应该缺陷的机会，AAO将不接受在上诉时首次提供的证据。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因此，我们不会在分析中考虑此新证据。

证明该外国人在其努力领域内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记录显示，申请人是[已隐去]队的成员，该队在国家层面比赛中获得了最高奖项，包括：

冠军赛季，联赛杯第二名，[已隐去] • 2005-06，[已隐去]超级联赛[已隐去]
- 2006-07，[已隐去]赛季第二名，联赛杯第二名[已隐去]
- 2007-08，[已隐去]赛季第二名，联赛杯冠军[已隐去]
- 2008-09 [已隐去]冠军赛季，[已隐去]联赛杯冠军
- 2013-14 [已隐去]联赛杯第二名，[已隐去]
- 2014-15 [已隐去]联赛杯第一名，赛季第二名[已隐去]

由于证据显示申请人在这些球队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且是奖项的少数贡献者之一，我们认定此证据表明他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还主张，他在2016-17和2017-18赛季效力的[已隐去]队在[已隐去]联赛锦标赛中获得第三名，但我们注意到此证据仅包括维基百科文章的一页。由于无法保证来自此开放、用户编辑的互联网网站内容的可靠性，来自维基百科的信息将不给予任何证据权重。参见Laamilem Badasa v. Michael Mukasey, 540 F.3d 909 (8th Cir. 2008)。3 此外，[已隐去]主席的信函未提及此奖项，记录中也不包括承认该奖项的奖杯或证书图像。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该队获得了此奖项。

记录还包括申请人获得的个人奖项证据，其中包括：
- 2008，[已隐去]锦标赛，最佳球员[已隐去]
- 2015，最有价值球员，[已隐去]第5场和第9场[已隐去]
- 2016-17，[已隐去]联赛常规赛最佳球员（“ 全明星队 ”）
- 2017年5月，[已隐去]杯锦标赛最有价值球员，[已隐去]

3 另参见来自http://en.wikipedia.org/wiki/Wikipedia:General_disclaimer的在线内容，于2021年5月10日访问，并入诉讼记录的副本受以下一般免责声明的约束：

维基百科不保证有效性。维基百科是一个在线开放内容协作百科全书，即由个人和团体自愿联合致力于开发人类知识的共同资源。该项目的结构允许任何有互联网连接的人更改其内容。请注意，此处发现的任何内容不一定已由具备提供完整、准确或可靠信息所需专业知识的人员审查过……维基百科不能保证此处发现的信息的有效性。任何给定文章的内容可能最近已被观点与相关领域知识状况不符的人更改、破坏或篡改。

证据显示，[已隐去]联赛“ 全明星队 ”由记者和联赛教练组成的评审团选出，并在国家体育报纸《队报》上报道。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系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协会的成员，且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将其符合该标准的依据建立在其作为I____ ___.I国家男子队成员的身份上。申请人作为国家队的成员参加比赛，可以证明其符合该标准，因为此类队伍通常限制成员人数并设有严格的选拔程序。然而，证明其满足某一标准的每一项要素是申请人的举证责任。我们不会假定每支国家队都具有足够的排他性，并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各自领域或学科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___J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l,r------,.___ I I联合会主席的信函，该主席确认申请人自2009年至2018年为乌克兰国家男子队成员。I I表示国家队成员是“ 在竞争基础上 ”选拔的，并且依据其“ 相应年度目标训练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他进一步写道，国家队教练负责根据“ 观察球员在比赛中的表现以及研究其在赛季中的个人统计数据，以及球员对比赛类型和竞技活动模式结果的符合情况 ”来选择国家队运动员。I I未指明国家队成员所需的具体基准，该信函也未解释“ 目标训练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以及“ 对比赛类型和模式结果的符合情况 ”如何构成杰出成就。虽然他提到申请人作为d,__ __ ___,冠军球队成员获得了“ 运动健将 ”称号，但他并未表明该成就或其他成就是入选国家队的必要条件或直接导致其入选。此外，I I的信函未得到任何佐证文件的支持，例如国家队的官方规则或选拔程序。因此，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结论，并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关于外国人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与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承认已提交了数篇关于申请人及其~~------'职业生涯的文章，但他认定证据未能证明这些文章出现的任何媒体属于该标准下的合格类型之一。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点关注发表在l J网站d I和sport.ua，以及midilibre.fr和sport-fin.gr上的文章，以及希腊电视频道“ Novasports ”对其进行的采访。尽管所有这些媒体都发表了关于申请人及其作为

球员的工作的文章，但证据未能证明其中任何一家是专业或主要行业~--~I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为支持其关于这些媒体属于合格类型之一的主张，申请人提交了各种不同的信息来源。关于l lua网站，该网站发表了一篇对4的采访以及一篇关于其转会至l 的简短报道，I 他提交了一份网站简介o I201 7、来自SiteSTMT.com的流量报告以及另一份来自websiteoutlook.com的报告。这些提供了诸如“ 每日页面浏览量 ”（在2,450至3,920之间）和排名（分别为612,029和449,133）等指标，但未提供任何其他背景信息以表明这些网站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同样，sport.ua发表了两篇对申请人的采访，分别在l I2008年和2018年，他提交了来自hostinfo.pw和similarweb.com关于该网站的信息。前者表明sport.ua每天有53,935名访客，而后者将每月“ 访问量 ”标绘在500万至1000万之间。虽然这些信息表明sport.ua是一个比I I更受欢迎的网站，但并未证明与I 的所有媒体相比，它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

如上所述，记录还包括来自其他媒体类型的证据，这些媒体发表了关于申请人及其作为l I运动员的工作的材料，包括法国报纸Midi Libre和希腊电视频道“ Novasports ”。来自该报纸网站的信息表明它是一家地区性报纸，并且Journaux du Midi出版集团维护的所有报纸、杂志和互联网网站的整体每日读者量为837,000。该信息并非专门针对Midi Libre，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主要媒体的资格。来自Novasports网站的信息也不充分，该信息为营销材料，未提供相关数据以表明其是希腊的主要媒体。
证据还包括其他关于申请人及其l I职业生涯的文章，发表在hotsport.ua、sibsport.info和~ _____ __等网站上，但他未提交证据以证明这些媒体属于该标准下的合格类型之一。因此，基于上述分析，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外国人以个人或评审团成员身份，作为其寻求分类所在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参与证据。8 C.F.R. § 204.5(h)(3)(iv)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基于申请人具备裁判资格的证据及其在al Itournament担任名誉裁判的服务，认定其符合该标准。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还包括s regulations 0'

4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于2020年在该网站上发表的对其采访，以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此时距申请提交已过去数月。资格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8 C.F.R. § § 103.2(b)(1)、(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申请不能在未来某一日期、在申请人根据新的事实组合变得符合资格后获得批准。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 (Comm'r 1998)。该决定引用Matter of Bardouille, 18 I&N Dec. 114 (BIA 1981)，进一步规定USCIS不能“ 考虑仅在申请提交之后才产生的事实。 ”Id. at 176。因此，我们不会在分析中考虑该文章。

关于!!裁判的规，其中描述了裁判的资格和年龄限制，但未解释裁判的角色或职责。

作为其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委的证据，一篇发表于02018的orts.ua文章指出，申请人曾是……锦标赛的贵宾，并担任裁判。此外，一封来自I……主席的信函称，该锦标赛“ 依照I……的国际规则举行，并由合格裁判提供服务。 ”尽管该证据也未说明裁判的角色，但我们注意到，I……所声明的该锦标赛所遵循的规则表明，裁判的职能（除其他赛前职责外）是“ 向球队发出警告；对不当行为和拖延予以处罚 ”，并在比赛中对球员的各种犯规作出裁定。换言之，它表明裁判执行的是官方I……规则，而非通过给分来评判球员表现或通过行使判断来决定胜者。因此，申请人担任裁判的服务不足以证明其作为他人工作（球员或教练）的评委参与其中，而非仅仅是确保他们遵守官方规则。6 我们不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并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外国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 重大意义的贡献 ”意味着申请人的工作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全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此，申请人强调他作为一名I I运动员和教练对该领域作出了贡献。作为其教练贡献的证据，他引用了I I于2020年5月8日出具的一封信，该信表明他在2016-17赛季担任I !国家男子I I队的助理教练。虽然~ I表明申请人是“ 一位训练有素的专业人士，并赢得了同事们的极大尊重 ”，但他并未说明申请人作为助理教练的表现产生了广泛影响或影响了该队、更不用说I I领域的贡献。我们进一步注意到，该信未得到申请人作为该队球员参赛期间担任助理教练这一角色的其他证据的佐证，且未在I I的初次通信中被提及。

关于其作为I I运动员的贡献，申请人侧重于此前讨论过的其参加多支欧洲职业球队以及thj 国家I I队的证据，包括显示其在欧洲赛事中个人比赛表现的统计数据。尽管比赛统计数据表明他在这些比赛中表现出色并为球队的努力作出了贡献，但它们并未证明这些运动贡献影响了I I的整体领域。

5 https:/....._____ ~accessed on May 11, 20,_,,J~-~

6 申请人还提交了其来自USAI I的“ 临时裁判证书 ”证据，但未提交其已在美国担任裁判的证据。此外，该证据不能证明在美国担任I I裁判会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被指定为比赛、锦标赛和赛季的“ 最佳球员 ”和“ 最有价值球员 ”也是如此。在所有情况下，其公认的运动努力为其所效力的I I队作出了贡献，且未被证明对该运动整体产生了更广泛的重大影响。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曾为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一般而言，关键角色是指个人以对组织活动的结果具有if重要意义的方式作出贡献的角色。7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提交的推荐信未就其为其效力的I l队所担任的角色提供足够细节，以满足该标准。他还指出，证据不足以表明其现任雇主I 具有杰出声誉。 .-------,I
在上诉中，申请人侧重于其在其职业生涯中效力的众多I !队中担任I I的角色，声称这“ 本身已经是一个关键位置 ”。虽然他提到了新提交的证据，但原始提交材料中也包含了关于I I
I I职位的信息。来自! • , l的该证据表明 ~----------~~~-.--------.---~ 且“ 被认为是最可靠的 ”，但并未表明该职位比I I队中任何其他职位更重要或更关键。更重要的是，与可能固有于特定职位或头衔的领导角色不同，决定申请人是否对该组织发挥了关键角色的是其对组织成功的贡献，而非角色本身的性质。正如申请人所指出的，I I是一项团队运动，我们认为证据不足以仅凭其职位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接下来侧重于新提交的比赛报告，这些报告侧重于其效力的三支球队的个人比赛，我们同样不予考虑。我们注意到，他获得了 以及thdf s Cup Tournament inl lfor th{ II “ 最有价值I 球员 ”奖，以表彰其在2015C7 Cup中代表国家队出战的个人比赛表现。他还此前提交了显示其在特定比赛中某些 I I指标排名的证据。但这些奖项和统计数据并不能证明申请人在这些球队整个I I赛季所享有的任何整体成功中发挥了关键作用，而后者才是衡量组织整体成功的更相关标准。

正如我们在关于较低级别奖项标准的分析中所指出的，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证明其被选为I I
League 2016-17赛季最佳球员之一，是两名获此殊荣的I I运动员之一。此外，来自~ I主席的一封信表明，申请人“ 为我们一流的运动队及其获得欧洲杯资格作出了巨大贡献，这是俱乐部近10年来的首次。 ”然而，该信未提供关于申请人对~ I角色关键性的细节。因此，该证据不能证明

7 参见 USCIS Policy Memorandum PM 602-0005.1, Evaluation of Evidence Submitted With Certain 1-140 Petitions; Revisions to the Adjudicator's Field Manual (AFM) Chapter 22.2, AFM Update ADJ 1-14. (Dec. 22, 2010),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申请人曾为该队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此外，尽管证据表明该队在2016-17赛季取得了一定成功，在I l联赛中获得第二名并重返欧洲杯，但并未表明I I已在I I队中建立了杰出声誉。

申请人还主张，其基于目前作为I J大师级教练的角色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的决定指出，推荐信（包括其现任雇主提交的推荐信）不够详细，无法表明申请人的角色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并还认定证据未能证明该组织享有杰出声誉。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了2020年7月12日来自I ~执行主任L I的一封信，该信表明他是俱乐部雇用的四名有资格教授其最高水平高中运动员的教练之一。他进一步指出，申请人在上一年执教了俱乐部的顶级球队，该赛季因COVID 19疫情而缩短，并计划在次年继续执教。该信主要表明申请人的存在对运动员的未来招募和发展很重要，但并未表明申请人已经发挥了关键作用，且该作用已被证明对I I组织所享有的任何成功具有重要意义。

来自l 于2020年8月8日出具的第二封信表明，申请人指导了俱乐部的男子国家I I项目，且在其指导下，球队获得了全国锦标赛资格，其中一支在锦标赛中获得银牌。然而，尽管证据包括由申请人标出球员姓名的锦标赛对阵表，但该证据未提及申请人或该l !。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已为其现任雇主发挥了领导或关键作用。

此外，我们还同意，记录中不包含证明thd~--~
[ I具有杰出声誉的证据。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 它是德克萨斯州最好的l .,l之一，在美国各地也很有名。 ”然而，他未在上诉中或在对审理主任补件通知的答复中引用具体证据支持该主张。与thd I
~-~I直接相关的单次锦标赛第三名获胜证据不足以表明其享有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分析中提供的所有理由，我们认定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B. 最终实质审查

经我们审查并部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然而，由于审理主任进行了最终实质分析，而申请人主张该分析错误适用了USCIS政策和先例，我们将简要审查这些主张以及申请人在该标准下的主张的实质。

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未考虑证据的整体，而是逐项审查每项标准，因而有误。我们注意到，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三项标准，但他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对与这些标准及其他标准相关的证据的讨论，再次适用了这些标准的要素，而非考虑作为记录整体权衡的一部分，该证据是否确立申请人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赞誉，并且是其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记录显示，申请人曾在其本国作为~[已隐去]运动员参加国家级别比赛，并继续在其他欧洲国家参加最高职业级别比赛。然而，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尽管申请人证明他作为运动员获得了一定程度的国家赞誉，最显著的是与[已隐去]，但他未表明这种赞誉是持续性的，或他的成就经常或广泛地被主要体育或新闻媒体报道。此外，尽管他曾作为国家队成员代表[已隐去]，并在[已隐去]和希腊为全国成功的职业队比赛，但记录未确立他参与这些球队的全国性成功使他跻身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已隐去]运动员之列。证据未显示这些球队属于在最高级别[已隐去]比赛中取得成功的球队，或他的个人表现使他提升到与在国际最高级别成功比赛的运动员相同的地位。证据也不足以显示他的薪酬水平与精英职业[已隐去]运动员相当。

关于他作为[已隐去]教练的工作（他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申请人在上诉中称审理主任未考虑他最近向职业生涯这一新阶段的过渡，并依赖我们的非先例决定Matter of K-S-Y- (AAO Mar. 9 2016)。该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USCIS官员未来的裁决不具有约束力。见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案的具体事实，并可能根据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尽管该决定涉及与本案类似的从教练到运动员的过渡，但我们认定该案中的申请人通过其作为运动员在国家 and 国际级别的成功，已确立持续的赞誉和接近其领域顶端的地位。在此，我们不认定申请人有资格作为[已隐去]运动员或作为教练成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此外，在考虑[已隐去]他的专业领域包括[已隐去]运动员的教练工作时，我们上文指出，[已隐去]关于他担任[已隐去]国家队助理教练角色的信函未得到记录中其他证据的佐证。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该工作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法案第203(b)(1)(A)条。

此外，记录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见法案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